

鄆城县财政局

评 审 报 告

鄆财评审【2024】173 号

送审单位：鄆县城市管理局

评审项目：鄆县人民公园便民服务用房建设工程

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按照县政府工作安排，根据《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政策，郸城县财政局委托福建闽华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郸城县人民公园便民服务用房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将评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次评审的项目为郸城县人民公园便民服务用房建设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7 座 4m*5m 和 3 座 3m*4m 便民服务用房等。

二、评审依据

1. 县领导签批意见；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年版）；
3.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预算书；
5. 《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参考信息》2024 年第一期。

三、评审结论

根据福建闽华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建闽华晟审字【2024】第 045 号评审报告，郸城县人民公园便民服务用房建设工程项目送审金额 981155.94 元，审定金额 798502.66 元，审减金额 182653.28 元。

四、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五、其它情况说明

1. 本评审报告只能作为项目招标控制价和前期工程控制的参考依据，项目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为准。

附件

附件一：预算评审审批表

鄆城县财政局

2024年8月6日



鄆城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2024年8月6日



请已盖章办理
2024.5.27号
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审批表

评审项目名称	郸城县人民公园便民服务用房建设工程				
项目报审单位	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立项或会议纪要情况		
设计单位	河南精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98.115599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万元)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自筹资金
				98.115599	
项目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同意 杨志山 年 月 日				
县分管领导 签字	建议见概评审 袁 年 月 日				
县主要领导 签字	同意依规评审 袁 年 月 日				
财政局分管 局长签字	请评审中心依规评审 2024年 月 20日				
财政局长签字	请评审中心依规评审 2024年 月 20日				

注：1、财政追加资金一律由县主要领导签批；

2、上级专项资金 50 万元以下，由分管县长审核同意常务副县长签批，50 万元以上的由县长签批；

3、50 万元以上的必须有县发改委立项或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4、自筹资金由部门领导和分管县长签批；

5、送审图纸和预算书需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单位领导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附纸质版和电子版）；

6、评审报告只能作为项目招标控制价依据。

30/5

关于郸城县人民公园便民服务用房建设工程预算评审的报告

福建闽华晟审字（2024）第 045 号

郸城县财政局：

根据贵单位委托，我司对郸城县人民公园便民服务用房建设工程进行了预算评审。本次评审是在对郸城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郸城县城市管理局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国家与我省关于造价组成的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真实的评审报告，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本工程评审为预算咨询，按照控制价咨询的相关程序进行，结论仅作为招标控制价参考及控制施工工程造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工程结算的依据。现将评审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4 米 X5 米(7 个)、3 米 X4 米(3 个)便民服务用房等。

（二）实施地点：郸城县

（三）建设单位：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二、评审标准和依据

- 工程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书；
- 清单定额执行《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河南)》、《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

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造价解释文件；周口市造价管理站 2024 年第一期材料价格文件及评审同期材料市场价。

3、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文件。

三、评审内容

审核项目是否在设计范围以内，工程量是否存在高算、重算等现象，子目单价构成是否合理、合规，各项费用的计取是否规范合理。

四、评审结论

经我司评审，郸城县人民公园便民服务用房建设工程送审金额为 **981155.94 元**，评审金额为 **798502.66 元**，审减金额为 **182653.28 元**。详见附件郸城县人民公园便民服务用房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本评审报告只能作为项目招标控制价和前期工程控制的参考依据，项目最终造价以决算审计为准。

附件

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审批表；

招标控制价；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审人员

11023500008913

福建闽华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委托单位（盖章）：

审核人：

编制单位（盖章）：

2024 年 08 月 05 日

请已盖章办理
2024.5.27号
郸城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审批表

评审项目名称	郸城县人民公园便民服务用房建设工程				
项目报审单位	郸城县城市管理局		立项或会议纪要情况		
设计单位	河南精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98.115599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万元)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自筹资金
				98.115599	
项目主管部门 负责人签字	同意 杨志山 年 月 日				
县分管领导 签字	建议见概评审 袁 年 月 日				
县主要领导 签字	同意依规评审 袁 年 月 日				
财政局分管 局长签字	请评审中心依规评审 2024年 月 20日				
财政局长签字	请评审中心依规评审 2024年 月 20日				

注：1、财政追加资金一律由县主要领导签批；

2、上级专项资金 50 万元以下，由分管县长审核同意后副县长签批，50 万元以上的由县长签批；

3、50 万元以上的必须有县发改委立项或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4、自筹资金由部门领导和分管县长签批；

5、送审图纸和预算书需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单位领导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附纸质版和电子版）；

6、评审报告只能作为项目招标控制价依据。

30/5